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實驗動物室收費辦法

103 年 5 月 28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審議
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110 年 12 月 9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審議
111 年 1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1 年 1 月 24 日馬學研字第 1110000620 號公告發布

第一條 研發處參酌國內其他動物中心收費標準及飼養動物之基本消耗後，基於使用者負擔部分費用之原則下，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實驗動物室收費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收費項目：

- 一、實驗動物室使用之飼料、墊料、籠具等，由研發處統一購買備用，除因實驗需求需使用特殊墊、飼料時，由使用者自行購買，但不可將墊、飼料置於貯藏室中，以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權益。
- 二、收費項目及標準表列於下：

動物種類 \ 收費項目	使用費	註
大鼠($\leq 1\text{kg}$ /籠)	7 元/天	使用費包括飼、墊料、籠具及水電費，不含代養費
小鼠(≤ 15 隻/籠)		

三、相關儀器設備所需耗材應由儀器使用者自行購買。

四、非侵入式高感度活體影像系統收費標準如下：

位置	第一小時	第二小時開始
校內	500 元	250 元/半小時
校外	1000 元	500 元/半小時

註：(1)相關耗材、麻醉劑需使用者自備；(2)收費方式第一小時以一小時計價，第二小時開始每半小時計價。

第三條 收費方式：

(一)校內計畫繳款：

1. 使用者於校內計畫編列實驗動物室使用費，並於計畫開始時直接由校內計畫核定額度內預先扣款。
2. 每學期由研發處進行結算，並寄發「收費明細單」。
3. 每學期結算使用費有餘款者，可將剩餘款項流回下學期校內計畫中使用。
4. 每學期結算使用費不足額者，由下學期校內計畫或現金繳款方式補足；校內計畫繳款者請於研發會議核定後一周內完成結清，現金繳款者請於二個月內完成結清。

5. 逾時未繳費者，將暫停該研究室人員實驗動物室之使用權。

註：校內計畫係指校內專題研究計畫、新聘教師研究室設置補助款、學校配合款及校外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相對獎助款。

(二) 現金繳款：使用者到研發處填寫「收費明細單」，至出納組完成繳款，憑收款收據影本到研發處實驗動物室登記使用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審議，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